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23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10月9日府行採字第1130390047號函。
- 二、108年5月22日總統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52條之修法說明第2點載有：「.....就決標原則之擇定，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。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、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，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，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，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.....」。
- 三、所詢疑義，機關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，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，應敘明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上級機關得就採購機關所敘明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由，判斷該採購個案是否有「不同廠商供

行政處 收文:113/10/21



1130407307

3 無附件

應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、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，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」，予以考量准駁。如採購機關所敘明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由，確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，上級機關得本權責核准。採購法尚無規定上級機關以同意辦理為原則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